

西南科技大学 2026 年上半年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工作计划日程表

时间	主体	内容	注意事项
3月2日至3月22日	申请人	准备申请材料；登录教学教务平台，进入学生学习室内学位申请系统，按要求填报学位申请基本信息，上传所有论文材料及支撑材料，提交申请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支撑材料模板见附件 7。2. 提交原文对照查重报告。查重报告的时间与资料上传时间相近。3. 逾期未上传材料的，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。4. 校外教学点在截至日期前督促学生上传申请资料。截至日期后，不再接收申请资料或重传申请资料。
3月23日至3月27日（5天）	继续教育学院	资格审查、申请材料形式审核。	审查（审核）不通过的，学院通知学生补正申请材料。在补正期限内不上传，或者上传后资料依然不全或错误的，学院将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。

时间	主体	内容	注意事项
3月28日至4月12日（16天）	专业所在学院	在教学教务平台下载申请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及支撑材料，并进行质量审核（一审）；提交审核结论及审核意见。	
4月13日至4月26日（14天）	申请人	<p>1.一审结论为“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”的，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，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稿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至“最终论文资料上传”。无修改意见的则直接将原论文等材料提交至“最终论文资料上传”。</p> <p>2.一审结论为“暂未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，退回修改”的，修改并提交修改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至“最终论文资料上传”。</p>	<p>1.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视为学生自愿放弃本次学位申请，学院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。</p> <p>2.只要内容有修改，必须上传最新的查重报告。</p> <p>3.申请人如果对评审结论有异议，可根据学院通知要求申请学术复核。</p>
4月27日至5月13日（17天）	专业所在学院	修改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审核（二审）。	

时间	主体	内容	注意事项
5月14日至5月16日（3天）	申请人	二审结论为“修改后，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”的，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，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稿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至“最终论文资料上传”。无修改意见则无需重复提交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视为学生自愿放弃本次学位申请，学院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。 只要内容有修改，必须上传最新的查重报告。 申请人如果对评审结论有异议，可根据学院的通知要求申请学术复核。
5月17日至5月20日（4天）	继续教育学院	复核学生申请资格和资料是否符合学位申请条件。	复核未通过的，学院不受理学位申请。申请人对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位复核。
（待定）	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受理申请的材料，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与不授予学位名单。	
（待定）	继续教育学院、申请人、校外教学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请人登录学位申请审核系统，完成信息核对并确认。 校外教学点：通知和督促申请人按时完成信息核对和确认。 	未在系统内核对和确认个人信息的，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学位申请。

时间	主体	内容	注意事项
(待定)	继续教育学院、校学位办	准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材料。	
(待定)	校学位办	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。	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。
(待定)	校学位办、继续教育学院	印制学位证书。	
(待定)	继续教育学院	发放学位证书。	

说明：若时间安排调整，学校将另行通知。